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接到公司副总裁黄勇刚先生、副总裁文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局春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上述三位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
2. 增持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
3. 具体增持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黄勇刚	副总裁	6,424,359	0.75	304,500	6,728,859	0.78
文力	副总裁	1,122,870	0.13	61,800	1,184,670	0.14
李局春	副总裁兼董秘	1,119,997	0.13	105,500	1,225,497	0.14
合计	--	8,667,226	1.01	471,800	9,139,026	1.06

二、增持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行为，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移动互联网支撑运营服务业务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同时也是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黄勇刚先生、文力先生、李局春先生均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未来以自有资金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适时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三、其它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